

#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楊秘書長明州

記錄：吳培馨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郝委員長期以來對市府廉政會報的支持，謹代表市長表達感謝。

各位廉政會報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同仁對於市政推動及廉政工作的努力，使各項施政措施能貼近民眾需求，讓市民感受到市府的用心，對清廉家園更加幸福有感。

「廉能」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要求，也是現代政府的必然條件，它並非一個口號，而是需要藉由各機關同仁在執行每一項業務的過程中加以實行，而廉政會報的功能即是一個檢視各機關推行廉能政策執行情形的工作平台，藉以提昇公務員清廉形象，然建立「廉能」政府絕非短時間能達成的，市府每位同仁都必須堅守廉潔自持，形成一股風氣及習慣，使「清廉」內化到每一位同仁心中。此外，市政推動需要各機關對於主管業務不斷精進與改善，使各項施政措施能貼近民眾需求，讓民眾感受到市府之用心，這也是市長對我們市政團隊的期待。

為使市府廉能形象更上層樓，希望本次會議藉由各位集思廣益，共同研議廉能政策，並透過意見交流發想各項廉能興利措施，合力建構乾淨家園之廉潔新願景。

##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新聞局任專門委員啟桂補充說明：

有關 104 年電影片映演業聯合稽查作業結果，其中 2 家無障礙設施缺失均已改善，另自本(5)月 11 日起，亦陸續進行本年度第 2 次聯合稽查。

### 教育局游專門委員淑惠補充說明：

教育部補助 1700 萬經費項目，包含實體安全防護及虛擬圍牆建置費用，係因應各學校之區域性及實際狀況，復透過督學至各校詳細瞭解及經審慎審查後，進行經費分配。另目前校園安全防護首重的是全校師生本身應具危機意識，對於進入校園之不明人士應即時辨識與處理，故教育局亦透過督學或訪視委員等人員至校園危機抽查之方式，以掌握學校安全防護情形。

###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教育局針對學校安全防護持續加強宣導及督導，藉以提升校園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 參、報告事項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4 年受理檢舉案件檢討分析報告

###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各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應就民眾指述內容詳為調查瞭解，秉持依法行政、勿枉勿縱與公平公正等原則處理，並與檢舉人充分溝通，避免重覆檢舉造成行政資源浪費。
- (三) 各機關於辦理攸關民眾權益或申請案件時，應力求行政作業流程簡單透明化及法令鬆綁，並注意辦理時效，以紓解民眾疑慮，降低檢舉案件之發生。

- (四) 為維持機關廉潔風氣，各單位主管同仁亦應以身作則，保持交友及生活單純，避免不當之交際應酬，以作為同仁之表率，達到上行下效之作用。

## **第 2 案—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建築物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之申領過程，係建築管理之重要環節，承辦人員是否確實審查案件，攸關市民之居住人身安全。工務局藉由本專案稽核增加核心業務之內控管理，並提供具體可行之策進作為，由業管單位採納後使業務執行上更加嚴謹及增進行政效能，增益機關廉能風氣。
- (三) 為響應綠能減碳，讓市民擁有居住健康，本府訂定「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請工務局持續輔導建築師於建案設計規劃時能納入高雄厝 2.5 版設計理念，藉由綠能屋頂，有效的深遮陽等設計，讓本市未來各建築物皆兼能具環境永續、節能減碳及防災減災目的。

## **第 3 案—消防局「104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暨舉發業務專案稽核」執行成果報告**

**消防局黃副局長江祥補充說明：**

- (一) 針對會同市府聯合稽查小組作業部分，除將防焰規則納入稽查項目外，業已要求八大行業設置容留人數標(告)示牌，並對未依規定設置之業者，立即開立改善通知單要求其改善。
- (二) 另「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問題，本局業透過會議反應及正式行文等方式與消防署溝通協調，消防署目前亦朝向立法

方向推動。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請消防局持續向中央反應「消防設備人員法」立法問題，促成其立法通過，並於爾後聯合稽查，針對業者容留人數設置情形加強檢視，以保障公共場所消防安全。另因消防設備平日備而不用，民眾或業者容易輕忽，消防局除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外，並請持續加強防火宣導，讓防火觀念與知識深植市民心中，共同打造本市成為無災害之宜居幸福城市。
- (三) 推動行政資訊公開是民主政治之基本要求，適度地程序透明，有助於市民對公部門之信賴，請消防局積極推動消防案件及公共場所安全檢查之查詢系統，復內政部消防署刻正推動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系統擴充功能，消防局並可結合推動。另工務局於去(104)年於「建管系統—便民服務資訊網」建置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動態查詢系統，消防局及其他受理民眾申請案件之機關亦可參考推動，藉以提升政府行政透明公開程度。

#### **第 4 案—海洋局「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執行概況」**

**海洋局曾股長繁華補充說明：**

漁船油料補貼係針對所有動力用船，因舢舨係使用汽油船外機故亦有補貼，惟因其船體外露目前尚無法裝設 VDR，復囿於漁港汽油加油站較少，故使用汽油之漁業人須持購油手冊至一般加油站購油。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原是政府為減輕漁民負擔之善意德政，

而早期有漁民為賺取油價價差而套取出海時數之不肖行為，雖於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後已臻改善，惟為確實防杜相關違規流用情事，請海洋局未來仍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查作業，賡續配合漁業署執行相關查緝活動。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

本次報告內容可見機關透過內部稽核，為現行業務進行縝密診視並研擬對應之策進作為，對於提昇業務品質及杜絕後續弊端實有助益，各機關可作為借鏡學習之參考，針對隙藏風險之業務妥適規劃相關稽核計畫，為機關業務進行完善之審視把關。

最後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並提供寶貴之意見，也謝謝郝委員出席指教。希望透過本次會報交流，提供各位對廉能政策之思考新方向，共同體現市府團隊清廉執政之施政價值。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3時。**